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取締攤販績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

＊聯 絡 人：郭俊良

＊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
＊傳真：02-23890997

＊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✓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✓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取締臺北市所轄地區內妨害交通及觀瞻攤販，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罰鍰：攤販妨害交通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0 款及第 8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。

(二)沒入攤架：攤販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0 款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攤架，攤棚均得沒入之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依妨害交通裁處罰鍰、沒入攤架、拆除攤架、勸導之處罰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＊時效：20 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行政科依各分局填報資料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